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425 号

昆明驰公商贸有限公司 ：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 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 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2020年7月08日－2025年7月11日，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6日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经多次电话与该公司联系，电话无人接听。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规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

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对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拟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杨东敏、贾文军 联系电话：67183371

联系地址：宜渡区金马街道办事处四楼（金马市场监督管理所）

宜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 7月 24日

本文书一式3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457 号

昆明雅度口腔种植牙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 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 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2015-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2016年7月06日－2025年7月11日，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5日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经多次电话与该公司联系，电话无人接听。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规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

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对当事人2015-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拟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杨东敏、贾文军 联系电话：67183371

联系地址：官渡区金马街道办事处四楼（金马市场监督管理所）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7月24日

文书一式3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463 号

云南鼎诚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 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 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2019-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2020年7月08日－2025年7月11日，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6日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经多次电话与该公司联系，电话无人接听。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规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

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对当事人2019-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拟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杨东敏、贾文军 联系电话：67183371

联系地址：官渡区金马街道办事处四楼（金马市场监督管理所）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7月24日

本文书一式3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469 号

云南画框科技有限公司 :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 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 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2019-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2020年7月08日－2025年7月11日，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5日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经多次电话与该公司联系，电话无法接通。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规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

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对当事人2019-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拟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杨东敏、贾文军 联系电话：67183371

联系地址：官渡区金马街道办事处四楼（金马市场监督管理所）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 7月 24日

本文书一式3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